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號

附件：公告附件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坪林區水德里水聳淒坑 26 號附近半路幅寬銑刨加鋪案」以維道路安全，公開徵求報價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
- (一)掘土機（含運費）1 式。
- (二)壓路機（含運費）1 式。
- (三)AC 材料 $4m \times 5m \times 0.05m = 1m^3$ 。
- (四)廢棄物清運 $1m^3$ 。
- (五)標線。
- (六)技術工、安全設施及交管人員。

二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(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)。

四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 1 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吳力友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分機 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 FAX：02-29117280 或電子信箱 m355002@wratb.gov.tw 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 9：30 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並依據 109 年 12 月 23 日新北養挖字第 1094921569 號函及「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管線分組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道路挖掘相關事宜(詳公告附件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10 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文文號：1100400146

識別號：1100400147

公文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坪林區水德里水筆淒坑 26 號附近半路幅寬銑刨加鋪案」以維道路安全，公開徵求報價。

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意 見	辦理日期	職 章
1	水質課	工程員	吳力友		110/01/22 11:42:35 (承辦)	工程員 吳力友
2	水質課	正工程 司兼課 長	王際正 代	擬同意	110/01/22 16:58:31 (核示)	正工程司兼 課長 王際正 代許 經昌
3	水質課	工程員	吳力友		110/01/25 11:08:24 (承辦)	工程員 吳力友
4	水質課	工程員	吳力友		110/01/26 09:48:23 (承辦)	工程員 吳力友
5	水質課	正工程 司兼課 長	許經昌	擬同意	110/01/26 17:05:39 (核示)	正工程司兼 課長 許經昌
6	水質課	工程員	吳力友		110/01/27 17:27:11 (承辦)	工程員 吳力友
7	水質課	正工程 司兼課 長	許經昌	擬同意 發	110/01/28 09:11:28 (決行)	正工程司兼 課長 許經昌